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1.1.19
收文第A2013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林鴻鑫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  
傳真：(02)8590-6031  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二、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：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」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

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

部長陳時中

